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文（一）字第 0920127338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第五條訂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，指未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。
- 三、外國學生就讀本校，正式生修業年限二年，特別生應修滿一個學期以上。
- 四、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必須甄試其中國語文，正式生應具備高中畢業以上學歷。
- 五、外國學生除經內政部警政署依「外國現職警察人員來華研習警政辦法」分發入學者外，應於本校指定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校申請入學，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，發給入學許可。註冊時，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入學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，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。
 - （三）外國政府推薦書及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各乙份。
 - （四）健康證明（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）。
 - （五）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。
 - （六）財力證明書（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）。外國學生應口試測驗其中文程度，必要時得委託我國駐在各該國之大使館（或代表處）於來華前舉行。申請程序須透過我國駐外單位循外交途徑辦理。
- 六、外國學生入學後得於第一個月或指定時間予以中國語文訓練，以增進其接受教育之能力。
- 七、本校得配合外國學生需要加開特別課程。
- 八、正式生修業期滿，合於本校學則畢業資格之規定者准予畢業，發給畢業證書。特別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准予結業，發給結業證書。
- 九、本規定陳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